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31-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31-7号

致：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20024号”《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发行



GRANDWAY

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修订后，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桂秀女士、刘昭玄女士、刘芳女士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其中刘准先生认购金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本数），沈桂秀女士认购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含本数），刘昭玄女士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刘芳女士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实际认购价格（计算至个位数，结果向下取整）。

除刘准先生、沈桂秀女士、刘昭玄女士、刘芳女士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刘准先生、沈桂秀女士、刘昭玄女士、刘芳女士外，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关系

截至预案披露日，刘准先生持有公司17,119,60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GRANDWAY

21.25%，为公司控股股东。沈桂秀女士、刘昭玄女士、刘芳女士为刘准先生一致行动人，因此刘准先生、沈桂秀女士、刘昭玄女士、刘芳女士为发行人关联方。

除刘准先生、沈桂秀女士、刘昭玄女士、刘芳女士外，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刘准先生、沈桂秀女士、刘昭玄女士、刘芳女士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其按照本次发行的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5. 募集资金用途



GRANDWAY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15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102,508.60	20,000.00
	合计	102,508.60	2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公司目前股本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417.13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7.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刘淮先生、沈桂秀女士、刘昭玄女士、刘芳女士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



关规定执行。

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三）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须深交所进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经公司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须深交所进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刘准	17,119,608	21.25
2	沈桂秀	10,650,516	13.22
3	刘昭玄	5,215,000	6.47
4	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10,952	1.50
5	刘芳	1,026,000	1.27
6	刘冰	996,000	1.24
7	刘坚	996,000	1.24
8	孙秀萍	944,372	1.17
9	李凤珠	663,876	0.82
10	蔡国庆	614,000	0.76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2020年8月，怡达股份决定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24日，怡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0年7月30日，怡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61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7,000股；

（2）2020年8月17日，怡达股份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怡达股份的注册资本将由8,057.10万元变更为8,034.4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本变动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程序。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77,044.00	47.88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38,577,044.00	47.88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93,956.00	52.12
1、人民币普通股	41,993,956.00	52.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80,571,00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子公司吉林怡达已于2020年6月29日取得了吉林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2947826074980001P），有效期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

发行人子公司珠海怡达已于2020年8月12日取得了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珠高栏危化经字[2020]GL0019号），有效期自2020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衡审字[2018]00322号”、“天衡审字[2019]00596号”、“天衡审字(2020)00309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期间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 业收入比例(%)
1	2017 年度	121,272.00	121,046.12	99.81
2	2018 年度	112,723.16	112,543.16	99.84
3	2019 年度	95,441.71	95,420.67	99.98
4	2020 年度 1-6 月	43,846.40	43,685.57	99.6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天衡审字[2019]00596号”、“天衡审字(2020)0030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担保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债权人	担保是 否已履 行完毕	变化 情况
1	刘准、赵静珍	怡达股份	5,000.00	2019.05.14-2020.06.16	宁波银行无 锡分行	是	履行 完毕
2	刘准、赵静珍	怡达股份	5,000.00	2020.06.18-2021.06.18	宁波银行无 锡分行	否	新增
3	刘准、赵静珍、 沈桂秀	怡达股份	22,200.00	2019.01.07-2020.02.25	交通银行无 锡分行	是	履行 完毕
4	刘准、赵静珍、 沈桂秀	怡达股份	22,200.00	2019.12.25-2020.12.10	交通银行无 锡分行	否	新增
5	刘准、沈桂秀	怡达股份	5,000.00	2020.04.14-2020.11.21	招商银行无 锡分行	否	新增
6	刘准、赵静珍	怡达股份	4,000.00	2020.03.31-2021.03.30	江阴农商行 利港支行	否	新增
7	刘准、赵静珍	怡达股份	10,000.00	2020.01.08-2021.01.08	浦发银行江 阴支行	否	新增
8	刘准、赵静珍、 沈桂秀	怡达股份	3,000.00	2019.12.18-2020.12.18	民生银行无 锡分行	否	新增

（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3.53	367.24	401.06	462.1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1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2项已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己二酸二元酯的制备系统	ZL201922387872.9	实用新型	2019.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乙酸正戊酯的制备系统	ZL201922396971.3	实用新型	2019.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截止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451,985,387.31元、净值为234,800,391.17元的机器机械设备；原值为11,880,345.50元、净值为1,944,096.78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10,959,167.38元、净值为3,694,487.18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10,518,473.46元、净值为2,654,996.45元的器具、工具、家具。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在建工程明细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809,581,382.17元，系15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3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年产2000吨2-乙基蒽醌（2-叔戊基蒽醌）及四丁基脲建设项目、光固化单体甲基丙烯酸羟乙酯建设项目及其他零星工程。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业务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300万元以上或预计30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签约日期
1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硼酸酯	2020.06.30

2.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类型及编号	授信/贷款期限	授信/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物/担保人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7800LK209L6F1F	2020.06.18-2021.06.18	5,000.00	保证	07800KB209L0A7K、07800KB209L0E29、07800KB209L0E11	刘准、赵静珍、吉林怡达、珠海怡达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

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截止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50.44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垫职工社会保险费、代垫职工住房公积金等，不存在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及发行人截止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81.00万元，其中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1,077.96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对《公司章程》相应进行修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修改



后的章程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经查验，新期间内，除尚未完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外，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金凭证，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新增的主要政府补助（1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
1	2019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臭氧治理达标专项资金	《关于开展高栏港经济区 2019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臭氧治理达标攻坚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12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北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天津怡苏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天桥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济南怡苏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章及欠税情形。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怡达仓储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记录。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珠海怡达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记录。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吉林怡达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泰兴怡达在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不存在处罚和欠税记录。

8.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盈科科技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怡达醇醚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1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穗天税电征信[2020]1187号”《涉税征信情况》，广州神苏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11.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23日出具的《企业税收情况证明》，上海怡苏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无欠交税款，不存在因税收事宜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天衡专字（2020）00247号”《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天衡专字（2020）01502号”《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前述《江



GRANDWAY

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查验，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95.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8,998.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21.5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使用：6,744.48 2018年使用：9,076.06 2019年使用：7,809.04 2020年1-6月使用：5,36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2%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3万立方液体化工产品仓储项目	3万立方液体化工产品仓储项目	8,394.63	8,394.63	6,697.35	1,697.28	100%
2	扩能建设年产2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1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	新建50000t/a醇醚及醇醚酯，20000t/a改扩建醇醚酯项目	8,221.52	8,221.52	8,414.34	-192.82	2019年5月
3	年产200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	年产200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	6,734.74	6,734.74	3,064.42	3,670.32	2019年9月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6,744.48	6,744.48	6,744.48	/	/



GRANDWAY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4,078.32	/	/
---	-----------	-----------	---	---	----------	---	---

经查验，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如上表所述已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7月13日向发行人出具“锡应急危罚（2019）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并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发行人责令改正并处64,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前述罚款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27日缴纳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其整改情况的现场核查，前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已按规范要求实行“五双管理”。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在后期管理中，公司将更严格的进行危化品管理。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2. 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 （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对于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违法行为，属于一档处罚档次，一档的



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于未将剧毒化学品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单独存放的违法行为，处以二档处罚，即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一下的罚款；对于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单独存放的违法行为，处以三档处罚，即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被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罚款64,000元的情况为前述法律所规定的一档处罚档次，不属于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单独存放等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收到的“锡应急危罚（2019）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处罚依据也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缴纳完毕相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未因此发生关停取缔、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业务许可资格等情形；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告并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7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怡达”）负责具体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泰兴怡达的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出资，是否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泰兴怡达项目用地的具



体取得方式（如合作方以土地使用权出资、项目公司无偿使用或其他），项目不动产权证书、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仍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因政策调整而需要重新申请相关审批文件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三题）

（一）泰兴怡达的少数股东未同比例出资，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公告文件及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怡达的股东会决议，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区。发行人持有泰兴怡达85%的股权，扬州惠通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泰兴怡达15%的股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利率水平将募集资金以借款的形式投入实施主体泰兴怡达。根据泰兴怡达少数股东扬州惠通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由于其资金实力有限，将不与公司同比例向泰兴怡达提供借款。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泰兴怡达的少数股东虽未同比例提供借款，但该等安排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兴怡达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符合有关规定

（1）公司上述实施主体股权架构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为了保证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但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次募投实施主体泰兴怡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泰兴怡达85.00%的股权，系泰兴怡达的控股股东，能够对泰兴怡达的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②发行人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新设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泰兴怡达少数股东为扬州惠通，扬州惠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增资或提供委托贷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说明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

根据泰兴怡达股东会决议及扬州惠通出具的《关于放弃同比例提供借款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向泰兴怡达提供借款，由泰兴怡达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募投项目，并由泰兴怡达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扬州惠通作为泰兴怡达的少数股东，其资金来源有限，无法同比例提供借款。因此，扬州惠通与公司协商后确定放弃同比例提供借款，由公司按照市场利率提供借款给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要求规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查验，本次募投实施主体泰兴怡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的少数股东扬州惠通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扬州惠通放弃同比例提供贷款的情形，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2)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称“《指引》”）第 7.1.1 的规定，上市公司向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不适用《指引》第 7.1.5 的规定，即“上市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上市公司已要求上述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查验，泰兴怡达为公司持股 85%的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的少数股东扬州惠通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且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并不属于《指引》要求子公司其他股东必须进行同比例借款的情形范畴。因此，发行人向泰兴怡达提供单方面借款的行为，未违反《指引》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2. 本次借款参照银行贷款利率执行

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共计拥有100%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就泰兴怡达向发行人借款事宜进行了充分讨论，参会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

“1、鉴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拟进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将募集资金投资本公司的“15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同意公司向股东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20,0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募集资金金额为准（扣除发行费用）。借款期限为五年，可视实际情况提前偿还。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发行人以借款形式投入泰兴怡达的资金将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利率定价方式合理，利率水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泰兴怡达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借款形式投入泰兴怡达的资金将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利率定价方式合理，确保相关借款事项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 借款履行了正当的程序

本次借款涉及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泰兴怡达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泰兴怡达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能够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并取得相关收益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泰兴怡达为发行人持股85%的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可依据控股股东地位及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职权，对泰兴怡达的生产经营、借款实际用途及后续还款安排实施控制。募投项目达产后，泰兴怡达所实现的经济效益将由发行人根据持股比例享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泰兴怡达亦将在借款资金到位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发行人、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将监督子公

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指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兴怡达的少数股东未同比例出资，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借入项目实施主体的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且已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泰兴怡达项目用地的具体取得方式及项目不动产权证书、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协议、不动产权证及相关备案/批复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如下：

1.泰兴怡达用地的取得

（1）2016年12月21日，泰兴市国土资源局与泰兴怡达签订《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宗地编号TX16G-129号的土地出让给泰兴怡达，出让年期为50年；

（2）2017年7月27日，泰兴市国土资源局与泰兴怡达签订《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宗地编号TX17G-38号的土地出让给泰兴怡达，出让年期为50年；

（3）2017年7月27日，泰兴市国土资源局与泰兴怡达签订《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宗地编号TX17G-39号的土地出让给泰兴怡达，出让年期为50年；

（4）2017年10月27日，泰兴市国土资源局与泰兴怡达签订《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宗地编号TX17G-47号的土地出让给泰兴怡达，出让年期为50年。

根据上述协议及上述土地的挂牌出让资料等，泰兴怡达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GRANDWAY

2.本次募投项目的不动产权证及备案、环评等文件

(1) 本次募投项目的不动产权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泰兴怡达的不动产权证,泰兴怡达用于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人
1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5109号	118,776.00	出让/工业	2067.07.17	泰兴怡达
2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5746号	77,638.00	出让/工业	2067.08.03	泰兴怡达
3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5747号	39,744.00	出让/工业	2067.08.03	泰兴怡达
4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4186号	14,440.00	出让/工业	2067.11.19	泰兴怡达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备案/批复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情况如下:

①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年产15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泰发改备[2016]28号	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09.08	两年内未开工建设的,该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本次募投项目于2016年9月8日取得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泰发改备[2016]28号),完成项目备案。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两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本备案通知书失效。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2018年6月4日,公司取得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283201806040299),准予施工。

根据施工单位江阴市六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祥和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共同出具的《工程开工报告》并经访谈泰兴怡达的相关工程负责人、施工单位江阴市六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及监理单位江苏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负责人，泰兴怡达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已取得了相应的项目备案、批复，并已在 2018 年 6 月 5 日开工建设，不存在导致《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泰发改备[2016]28 号）自行失效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泰发改备[2016]28 号）有效期（2018 年 9 月 7 日）内已经开工建设，不存在立项备案文件失效的情形。

②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关于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泰环字[2017]32 号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7.06.20	下达之日起 5 年
	《关于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的批复》	泰行审批（泰兴）[2019]2053 2 号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09.24	下达之日起 5 年

本次募投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取得泰兴市环保局《关于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字[2017]32 号），完成项目环评；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批复）的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1920532]），完成项目二次环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泰兴怡达出具的《泰兴怡达二次环评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二次环评的原因为：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取得环评批复（泰环字[2017]32 号）后，相关政策调整，根据《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安监[2018]32 号）的要求，增加了办公楼、综合楼、中央控制室及 RTO 尾气焚烧炉等设施，并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2015]256 号）的要求重新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进行报批，于 2019 年 9 月



GRANDWAY

24 日取得环评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109]2053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如项目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兴怡达项目用地均以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及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泰兴怡达已在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有效期内开工建设，不存在导致相关《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自行失效的情况；且泰兴怡达已经根据最新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的报批，并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因政策调整而需要重新申请相关审批文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披露，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准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桂秀、刘昭玄、刘芳。

（1）请发行人结合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和刘芳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请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和刘芳明确在无人报价情况下，其是否参与认购、参与认购的数量或数量区间。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六题）

（一）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和刘芳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分别与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芳签订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刘准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桂秀、刘昭玄、刘芳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其中刘准认购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含本数），沈桂秀认购金额不超过 1,300 万元（含本数），刘昭玄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刘芳认购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含本数）。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对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芳的访谈，其均不存在 90 天以上逾期还款记录，不存在大额逾期未清

偿债务，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0年7月27日），认购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形，不存在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对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芳的访谈及该等人员提供的资产证明资料、承诺函，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芳此次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自有资金主要来自于历年发行人的现金分红、家庭自有积累等，同时，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时其自有资金不足认购金额的，则其将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等合法方式自筹资金认购，不会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方式参与本次认购。并且，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芳已于2020年3月24日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 上市公司未向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 本人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系本人合法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形；

3. 本人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和刘芳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二）请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和刘芳明确在无人报价情况下，其是否参与认购、参与认购的数量或数量区间。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芳签订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芳的访谈及该等人员提供的确认函，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发行阶段无人报价的情况下，其四人均按照本次发行的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百分之八十)参与认购,参与认购的数量为其拟认购金额上限所对应的股份数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芳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其按照本次发行的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及其拟认购金额上限所对应的股份数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许桓铭

2020年8月17日